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教育部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宗旨.....	1
三、組織概況.....	3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22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3
三、長期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33
四、其他重要計畫.....	33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34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34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35
二、淨值變動概況.....	35
三、現金流量概況.....	35
柒、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9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4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1
捌、明細表	
一、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43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5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6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47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55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58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0
九、無形資產明細表.....	62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63

玖、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拾、附錄：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總統府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設立，設置條例另依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80711 號函、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本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設立，並成立董事會（每 4 年改選一次），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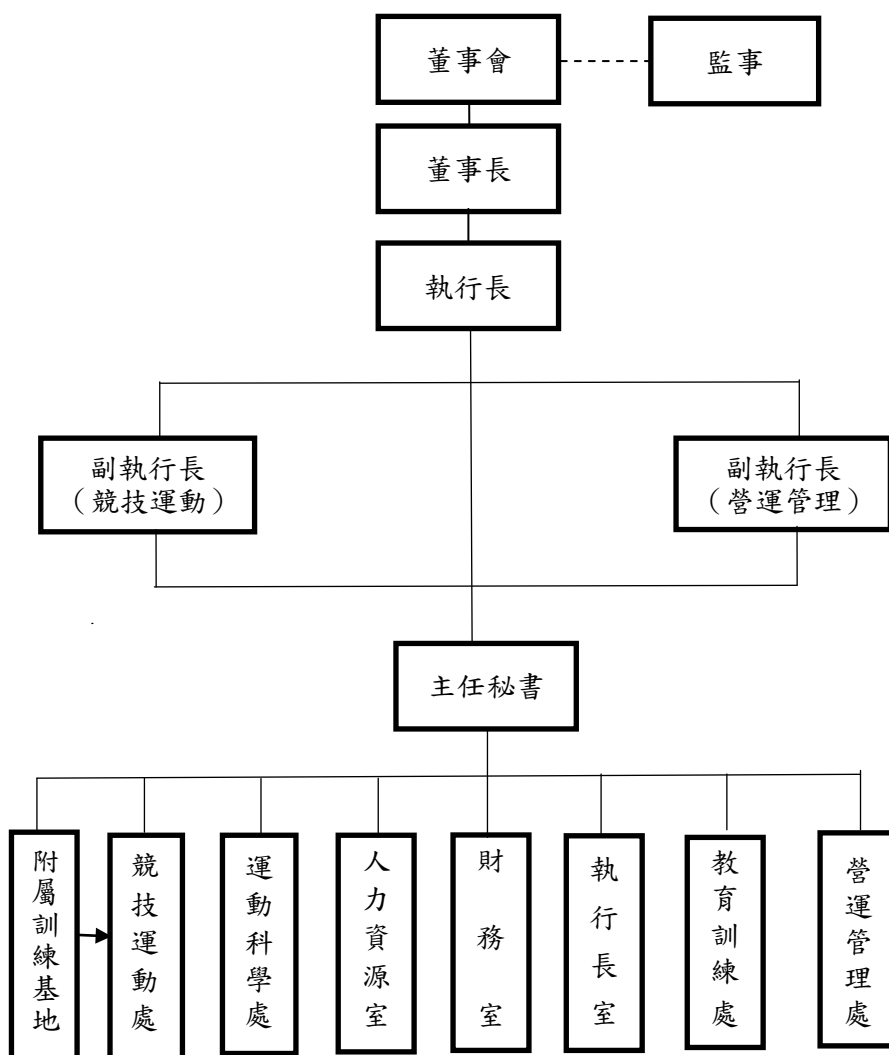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110 年度本中心以「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強

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及「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等 9 項工作目標，作為營運方向及指標，展開各項行動方案及各項工作計畫。

此外，亦持續推動軟硬體設備之精進，賡續於 110 至 113 年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工程之興建事宜，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之競技環境。本中心有著更大之任務及使命，除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完善之訓練環境外，將更精進本中心營運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化，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能力。

三、組織概況



貳、前(108)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培養卓越人才	(一) 亞奧運及世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	1. 長期培訓隊選、訓、輔等業務之審議與執行，預計召開16次訓輔小組會議。 2. 輔導培訓選手提高世界排名，預計10人次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 3. 支援奧運會及世大運培訓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預計100場次。 4. 輔導奧運會及世大運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預計80場次。	21 次 62 人次 187 場次 80 場次	
	(二) 強化奪金競技實力	1. 菁英選手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預計120場次。 2. 達成 2019 年世大運總獎牌數 30 面之參賽目標。	94 場次 32 面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為世界排名或奧運積分已取得2020年東京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取得資格後為避免運動傷害及情蒐等疑慮，多於中心加強培訓提升實力。
	(三) 優秀選手培訓	1. 協助單項協會國家代表隊實施賽前集訓，預計15個代表隊。 2. 協助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短期集訓，預計9個團隊。 3. 辦理一般、專項體能檢測並實施體能訓練，透過前、後測驗結果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之參據，預計實施500人次。	43 個 46 個 1,902 人次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四) 監控選手訓練狀態	1. 辦理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檢測後立即印製報表以回饋教練，並將數值異常者以藍字或紅字標示，以便教練清楚了解選手狀況。)，以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預計實施2,000人次。 2. 協助監控及評析選手訓練前、後身體組成變化(檢測後立即印製報表以回饋教練，並定期分析個人或團隊之數據資料，協助教練了解選手的變化情形。)，預計1,400人次。 3. 應用力學評估工具，監控體能與動作技術水準，提供教練平時訓練之參考依據。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250人次及對戰前藉由情蒐資訊了解敵我優劣，揚長避短，提高獲勝機率。蒐資訊分析200人次。	2,583 人次 2,254 人次 434 人次 319 人次	
	(五) 照護培訓選手	1. 辦理健康檢查300人次。 2. 為增加個人的抵抗力，預防傳染病的感染或使病情減輕；各式預防疫苗接種300人次。	970 人次 -	依據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疫苗採購單位表示，今年流感疫苗生產廠商國光、巴斯德與葛蘭素藥廠全力生產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故造成自費四價流感疫苗的供貨量不足，本年度中心營內培訓隊教練與選手擬暫緩施打流感疫苗，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 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	1. 依運動項目特性，針對專項訓練週期提供營養增補策略輔助訓練肌肉適應及輔助生化監控加速疲勞恢復，預計實施50人次。 2. 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針對個別需要調整體重或體組成選手，依據競賽日程與現階段身體情況，協助訂定減重、增重目標，並依據個人飲食習慣設計飲食計畫，預計實施50人次。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教導基本運動營養知識，例如運動前中後的飲食攝取，如何搭配運動強度改變膳食內容、如何自我監測水分補給情形、如何挑選合適的營養補充品等。預計辦理6場。	51 人次 73 人次 10 場	
	(七) 補充兵役選手及替代役公共役男服勤集訓	1. 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預計45人。 2. 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預計25人。 3. 辦理役男公益服務，協助指導偏鄉各級學校體育專業技能訓練及捐血，預計70人次。	68 人 39 人 (含役男督訓計 12 人次) 21 人次 (接受服務 70,868 人次)	因役男人數減少，其訓練、比賽行程較無法配合，投入役男未達預計人次。惟接受役男服務人次並未減少。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八) 培養卓越人才後勤支援之滿意度	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實施1次，整體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2次 4.09分	
二、打造頂尖團隊	(一) 輔導單項協會聘任國際級教練	輔導單項協會聘任國際級教練達12位。	23位	
	(二) 輔導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研)習	輔導培訓隊教練7人次參加國際教練講習，並取得教練證。	7人次 鼓勵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為特定體育團體工作事項，現階段本中心鼓勵符合資格之教練、訓練員及助理訓練員透過特定體育團體報名國際教練講習，本中心不停薪並給予公假；另本中心現與國際運動機構有合作關係，未來本中心將研議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與前揭機構互動並發函單項協會，鼓勵培訓隊教練人員增加安排國外訓練機構有關之移地訓練，增加進修學習機會。	
	(三) 國家培訓隊教練培育進修	邀請國內外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至中心提供競技訓練專業知能諮詢或專題演講，預計2場次。	2場次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四) 發揮運動科團隊效能	1. 預訂成立 4-6 個專案運科輔助小組。 2. 整合性資料報告，預計 6 份。	21 個 6 份	
	(五) 提升運動科學知能	辦理運動科學相關講座等教育與訓練，預計實施 8 場次。	11 場次	
	(六) 運動防護支援	1. 物理治療(含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等以儘量減輕疼痛症狀為目標，防止症狀復發或惡化並回復關節正常活動度及正常肌力。)預計實施 6,000 人。 2. 為達到傷害預防與治療的效果，支援培訓選手執行貼紮處置預計實施 7,000 人。	10,879 人 13,644 人	
	(七) 醫療照護支援	執行選手健康管理，並邀請專業醫師(如骨科、復健科、家醫科、胸腔科、心臟內科、中醫及專為女性運動員安排的婦科醫師)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預計實施 2,000 人次。	4,852 人次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十) 打造頂尖團隊後勤支援之滿意度	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次 4.4 分	
三、落實運動科學	(一) 建構完備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落實運科、防護人員隨隊支援機制，即時回饋，建立完善後勤支援模式： 1. 預計實施10個重點培訓運動種類。 2. 預計增聘9位運科(防護)人員。 3. 培訓隊伍國外移訓、比賽之運科(防護)隨隊人員支援，共200人次。 4. 研擬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辦理防護員實習計畫。	10 個 8 位 263 人次	公西靶場護理師1名待聘中。
	(二) 完整運科設備	整合各領域軟硬體設備，藉由新購器材精準分析選手運動表現，即時回饋相關數據給教練、選手，並在第一時間針對動作進行修正，預計： 1. 新購運科儀器2項。 2. 補充現有儀器軟體配件更新升級1項。	3 項 1 項	提供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共2位。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運動禁藥防制	1. 加強營養食品自主檢測管理，以避免增補劑中的誤用風險。 2. 提供選手即時營養品及藥物使用諮詢，並協助選手辦理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行蹤回報登錄作業。 3.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及避免選手違反禁藥規定之情事，預計實施10場次。	自主送驗 35 項，零檢出。 提供營養品諮詢 18 人次、運動禁藥諮詢 40 人次、協助 TUE 申請 3 人次、賽外藥檢協助 46 人次、協助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2 人次。 10 場次	
	(四) 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	1. 藉由經驗分享、電影欣賞、體驗教育課程，促進團隊成員間得互動，藉此提高團隊凝聚與相互成長學習。實施選手團體動力課程200人次。 2. 個人化運動心理技能訓練，針對選手在比賽時所遇到的心理挑戰，長期與個人合作制定心理訓練處方。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200人次。 3. 將運動心理訓練融合到訓練課表中，如在訓練結束之後帶領放鬆訓練，訓練休息時間進行意象訓練，或是設計壓力情境協助選手模擬競賽壓力，從中實施壓力調節策略。實施運動心理技能施測與教育課程350人次。	249 人次 284 人次 422 人次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 落實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之滿意度	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實施1次，整體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次 4.4 分	
四、彈性營運管理	(一)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派任員工參加專業增能課程，預計10人次。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業增能課程，提供員工在職進修，預計2場次。	12 人次 2 場次	
	(二)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	1.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以因應環境的改變，調整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 辦理1次年度稽核作業，以檢查評估制度之缺失與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提供改善建議。	1 次 1 次	
	(三) 推動各項營運收入，爭取自籌經費	推動各項營運收入，以及企業贊助及募款工作，於預算外各項收入達新臺幣 1,400 萬元之目標。	1,839 萬元	
	(四) 外賓、機關團體之拜會及參訪	促進國內外體育交流，建立各級體育團體之友誼，接待各界友好體育人士或團體至中心參訪，預計 300 人次。	1,479 人次	
	(五) 媒體記者採訪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100人次。	136 人次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 各類文宣、紀念品之規劃及製作	設計製作中心紀念品5項。	8項	
	(七) 預算執行管控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並促請檢討執行落後之原因及改善方向，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90%以上為目標。	83.87%	年度補助國內團體移地訓練及改善營外訓練環境需求未如預期，將加強預算核實編列及經費執行管控。
	(八) 財務管理精進	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有效執行預算，運用資金規劃以銀行定期存款為主，預計增加孳息收入新臺幣100萬元。	417萬元	
	(九) 專案資金管控	配合整建計畫之各項工程，妥善執行資金規劃及管控。	賡續配合工程進度，依資金需求規劃短、中、長期定期存款，保持資金運用彈性並創造孳息。	
	(十) 辦理場館整建及維護	1. 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2期工程」。	1. 第二期計畫項下工程案件執行現況： (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截至108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81.41%，實際進度82.46%，進度超前1.05%。 (2) 教學大樓補照工程已於108年10月16日完成驗收，108年12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 (3) 行政大樓修建工程已於108年12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2. 規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三期整建計畫」。</p> <p>3. 辦理機電設備維護委外作業。</p> <p>4. 辦理景觀園藝設計美化委外作業。</p>	<p>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0.11%，實際進度 0.32%，進度超前 0.21%。</p> <p>(4) 第二宿舍及餐廳修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決標，待宿舍搬遷後開工。</p> <p>(5)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四期工程於 108 年 8 月 11 日開工，109 年 1 月 22 日竣工。</p> <p>2. 配合研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項下中心興整建計畫，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p> <p>3. 108 年度機電設備維護委外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議價決標，並於 108 年 4、10 月辦理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及 10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兩日分區辦理 108 年度高壓用電設備停電維護保養。</p> <p>4. 108 年度景觀園藝設計美化委外作業分別於 3 月、12 月請廠商完成餐廳前植栽更換；持續維</p>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5. 辦理各室內訓練場館、大樓及室內外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委外作業。 6. 辦理安全維護委外作業。 7. 辦理戶外訓練場地維護委外作業。 8. 辦理新設戶外訓練場地整建計畫。	護花草生長，美化景觀環境。 5. 108 年清潔維護委外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議價決標。 6. 108 年度中心大門警衛、宿舍管理員委外案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向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訂購。 7. 108 年度戶外訓練場地維護委外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議價決標。 8. 新設戶外訓練場地整建計畫執行現況： (1) 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設備登記文件。 (2) 田徑場新設 PU 跑道統包工程案於 108 年 7 月 7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3) 2017 臺北世大運組裝式游泳池統包工程案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開工，109 年 2 月 3 日竣工。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4)108 年度壘球場打練習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9 月 4 日由甲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因建照尚未取得，已自 108 年 10 月 5 日申請停工。 (5)108 年度壘球場場地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由甲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108 年 11 月 2 日開工；108 年 11 月 23 日因辦理變更設計，目前申辦停工中。	
	(十一) 提升餐廳服務品質及用餐滿意度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考核制度，每年辦理 2 次。 2. 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實施 4 次，整體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2 次 4 次 第一季 4.58 分 第二季 4.73 分 第三季 4.78 分 第四季 4.72 分	
	(十二) 建構智慧體育園區	1. 線上公文簽核比率達 35%。 2. 賡續優化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擴增業務系統資訊化及數據分析項目，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3. 維持中心各系統符合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取得認證，以維護中心資通安全。	45.17%。 優化選手培訓系統、餐廳管理系統、差勤管理系統、運動防護系統、課輔管理系統，優化組織資源管理系統及維護總完成進度為 70%。 已取得第三方 ISMS 認證。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十三) 提升場館及設施使用效益，創造營運收入	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訓練環境，除提升運動訓練績效外，在不影響培訓隊訓練及考慮場館內每個場地可發揮的空間與功能前提下，活化訓練場館及設備，增闢中心開源管道，預計場館收入達200萬元以上。	765萬元	
	(十四) 績效考核	為提高考核流程之保密性及便於統計，配合人力資源系統表單及簽核電子化，預計辦理2次考核。	2次	
	(十五) 提升訓練環境之滿意度後勤支援之滿意度	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實施1次，整體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2次 4.17分 4.02分	
五、促進職涯發展	(一) 運科及運醫人員職能進修	加強運科、防護、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積極參與各領域研討會及儀器設備新知學習，預計實施8場次。	8場次	
	(二) 辦理讀書會	藉蒐集運科訓練新知，提升本職學能，以利協助及支援，預計實施8場次。	11場次	
	(三) 配合辦理培訓隊課業輔導工作	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國中)課業輔導，預計實施500人次。	586人次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四) 建立多元學習管道	1.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預計實施150人次。 2. 開設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技能，預計開設課程4項次。	252 人次 4 項次	
	(五) 提升教練、選手表達與溝通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規劃各種語言課程，藉以提升教練、選手之語言能力，預計實施200人次。	447 人次	
	(六) 活化圖書室，增加資訊交流	1. 累計全年度入館人次達15,000人次。 2. 辦理2場推廣活動。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之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500人次。	28,822 人次 2 場 1,012 冊 上線閱覽 1,957 人次 下載 747 人次	
	(七) 協助選手建立多元發展機會	辦理各種課餘活動與講座，協助選手建立多元發展機會，發現第二價值，建構職涯藍圖。 1. 講座或研習：預計6場次。 2. 選手職涯規劃諮商，預計24人次。	10 場次 64 人次	
	(八) 促進選手職涯發展後勤支援之滿意度	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實施1次，整體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次 4.82 分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學習目標竿經驗	(一) 輔導國家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為強化教練專業知能，提升訓練績效，輔導國家培訓隊教練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合作之訓練計畫。 1. 國家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互訪交流，預計2次。 2. 輔導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參與國際專項運動交流活動，預計10人次。	2次 44人次	
	(二) 促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之交流合作	辦理與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交流合作，預計實施2次。	3次	
	(三) 國內外體育資訊管理	因應全球快速發展趨勢，蒐集、陳列國際間各項最新體育資訊及技術發展，提供教練及選手參考學習資訊。	邀請全球新興科技 AI 人工智慧與影像辨識專家前來中心演講，提升運科同仁之科技應用新思維，以及應用於競技運動之潛在性，以達成協助教練與選手科學化輔助訓練目的。 前往卡達參加亞洲高績效運動機構之年會，蒐集各國最新科學化輔助競技運動訓練的方法與經驗，提升運科成員支援效能。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四) 辦理營運管理增能講習	邀請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主管或營運管理相關專家學者，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或講座，預計實施1場次。	108年5月21日辦理運動場館營運之經驗分享講座共1場次。	
	(五)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	1. 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2. 辦理培訓隊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2場次，營造友善訓練環境。	3場次 3場次	
	(六) 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及建立職能提升機制	為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預計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4場次	

業務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七) 輔導國家培訓隊教練、選手國際交流與合作及國內外體育資訊管理之滿意度	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實施1次，整體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p>本項成果偏重個別體驗，滿意度調查以質性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與日本靜岡市簽訂城市交流合約，獲得以下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驗當地優秀場館與設施，調整訓練的步調和情境。 (2) 與當地國中小學生交流，看到日本從小培養人文素養。 (3) 建立與日本靜岡市的長期友誼。 2. 舉重選手郭婞淳前往日本移地訓練，體驗7月的東京，提早熟悉東京奧運可能的氣候，並參觀東奧舉重賽場「東京國際論壇大樓」，提前感受比賽氛圍。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0年度執行以下3項業務計畫及9項工作目標：

(一)「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

1. 計畫重點

- (1) 廣續辦理「我國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一年，將於110年7月23日至8月8日止辦理，計17日，於日本東京市舉行；競賽種類為水上運動（跳水、馬拉松長泳、游泳、水上芭蕾、水球）、射箭、田徑、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BMX）、馬術、擊劍、足球、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柔道、現代五項運動、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角力、曲棍球、高爾夫及橄欖球等，計28種必辦種類，另選辦棒球、空手道、滑輪板、衝浪及運動攀登等5種運動種類。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劃期程，集中辦理賽前總集訓，全力確保重點項目奪金能力，爭取最佳參賽成績。
- (2) 積極輔導選手於疫情結束後，積極參加各項延期舉辦之資格賽事，以取得2020年東京奧運參賽資格，培訓策略部分：1. 特殊重點運動種類：網球、高爾夫，2. 奧運重點運動種類：田徑、體操、射擊、射箭、柔道、舉重、空手道、桌球、羽球、拳擊，3. 奧運重點團體運動種類：棒球。上述運動種類之選手，由本中心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運動種類選手，並依教練團評估飲食管理、體重控制及實施個別化專案培訓參賽；另針對有機會取得參賽資格運動種類，則由單項協會依取得參賽資格之相關規定，研提培訓計畫送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據以培訓選手爭取積分或排名，以取得東京奧運參賽資格，爭取最佳比賽成績。
- (3) 協助並推動「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自110年8月18日起至8月29日止，於中國成都舉行。成都是繼北京、哈爾濱、

深圳之後的第四個舉辦世大運的中國大陸城市，也是第一個舉辦世大運的中國中西部城市，將舉辦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羽球、射擊、划船、武術等 15 種競賽種類，並輔導單項協會落實選手培訓及協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執行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 (4) 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22 年杭州亞運會自 1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計 16 日，於中國杭州舉行。杭州是中國第 3 個舉辦亞洲運動會的城市，將舉辦 41 種競賽種類，包括 33 種奧運種類及 8 種非奧運種類，並輔導單項協會擬訂「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 (5) 推動及辦理「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複製 2020 年東京奧運菁英選手培訓模式，提早啟動 2024 年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培育作業，依據以往參加國際運動相關賽事取得優異成績，選擇具奧運奪牌競爭力之重點運動種類選手，擬定專案客製化培訓參賽計畫，將資源有效整合，透過 4 年長期培訓及參賽，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初步擇定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桌球、拳擊、跆拳道、羽球及舉重等 11 項運動種類，期於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最大量參賽資格及參賽最佳成績。
- (6) 積極支援協助「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備戰東京奧運會比賽，及「2024 年巴黎奧運會」優秀選手備戰巴黎奧運會各項參賽資格賽會，以量身訂作方式聘任專屬教練、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專屬陪練員、專屬體能訓練師等人力；及依訓練需求聘請心理諮商師、情蒐人員及外籍教練與陪練員，全力支持菁英選手訓練工作。另由本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委員擔任各菁英選手專案召集人，以各菁英選手運動種類、訓練及參賽、身體能力、技術發展等需求，邀集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支援團隊，不定時召開會議及訪視菁英選手訓練及比賽，以隨時瞭解選手訓練情形。
- (7) 當今體育運動高度競爭化，教練素質的良莠，對於運動員的運動表現、競賽成就及未來發展有直接的影響。本中心為協助國家培訓隊教練提升專項知能，透過各種增能教育課程，更新國內外運動新知，並建立教練交流管道，提升國家培訓隊教練之專業素養，協助教練前進國際爭取佳績。
- (8) 國訓中心是培養國家運動員的搖籃，運動員的成功，就是中心的價值所在。透過行銷作為，塑造運動員的成功案例，鼓勵民間企業資

源挹注，共同提升運動員正面形象，除建立中心品牌價值，更可促進企業對運動員培育之投入與支持。

- (9) 適當的休閒，是運動員恢復能量，重新投入訓練的良方。本中心打造 KTV、三溫暖等休閒空間，提供運動員休息時的選擇，協助運動員恢復最佳狀態。同時，透過全新完工的宿舍，以及飯店式管理的後續支持，期盼完善住宿的環境，協助運動員能有最佳的休閒品質。
- (10) 配合培訓隊學生之原就讀學校，以及其所修讀之課程，本中心辦理課業輔導工作，協助學生聘請合格師資，授予專業課程，提升課輔品質與滿意度。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以及網路學習平台的建置，提供培訓隊學生多元學習管道；同時，開設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技能，增加選手、教練之多元學習機會。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之專業語言師資，規劃各種語言課程，藉以提升教練、選手之語言能力，強化其表達與溝通能力，同步提升訓練成效與職場競爭力。

- (11) 建構全新圖書館空間，活化圖書館運作，透過動態、靜態活動，增加選手、教練、中心同仁，與外界之資訊交流，全面提升圖書館之功能與效益。
- (12) 透過各種課餘活動與講座，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協助選手建立多元發展機會，發現個人第二價值，探索職涯藍圖。
- (13) 為有效吸取國內外成功經驗，促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之交流互訪，建立合作機制；同時，透過人員學習或考察，鼓勵本中心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研習發表或赴國內外相關機構參訪。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12 億 1,316 萬 7,000 元。

3. 預期效益

- (1)2020 年東京奧運取得參賽資格人數及參賽成績皆超越上一屆。
- (2)2021 年成都世大運成績突破上一屆。
- (3)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國中）課業輔導，預計 2 學期，共實施 500 人次。
- (4)強化國家培訓隊教練運動訓練專業知能。
- (5)提升國家運動員正面形象，促進社會各界對運動員培育之投入與支持。
- (6)完善住宿環境，打造 KTV、三溫暖等休閒空間，協助運動員有最佳的

休閒品質。

(7)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協助選手發現個人第二價值，探索職涯藍圖。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計畫重點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辦理，提供我國重點發展競技運動之優秀選手，在服役期間延續運動生命，連貫我國各級運動培訓體系，落實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培訓政策。

(1)提升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績效

配合役男培訓工作，優秀選手於服役期間，訓練得以延續，各種類役男不論個人或團體項目，每年皆可參加各類全國及國際性賽會，對役男專項技能提昇。

部分成績較佳之役男，獲選參加國家培訓隊，成為國家代表隊成員，為國爭光，對我國國際競技運動成績，也有具體成效。

(2)提升我國體育政策推動成效及整體競技實力

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役男及補充兵培訓制度，係配合國家體育政策，使優秀選手運動生命得以延續。為回饋國家政策支持，役男亦主動提供各種公益服務與教學，散播體育運動專業之種子，以期提升國家整體體育運動實力。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950 萬元。

3. 預期效益

(1)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及訓練工作，預計 50 人次。

(2)辦理經核定服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役男服勤管理等訓練事宜，預計 50 人次。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 計畫重點

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朝擴大優秀退役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由中心辦理甄試及甄選優秀退役選手轉任中心擔任運動教練，發展培養運動第二專長及協助競技運動推展及提升國家競技實力。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6,8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預計辦理甄試及甄選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計 70 名。
- (2) 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課程，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及素養。

110 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一、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一)擴大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1. 第1階段廣選100位選手，第2階段精選80位選手。 2. 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
	(二)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達15項(含國家第二隊)。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30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0場次。 4.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14人次進入前10名。 5.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達成總目標10金。
	(三)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達10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25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30場次。 4.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20人次進入前100名。 5.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達成總目標10金。
	(四)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達5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15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10場次。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達成總目標10金。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50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50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	(一)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協調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5項運動種類。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素質	(二)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檢定之相關具體措施草案。
	(三)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2 場次。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增能活動。
	(四)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擇優遴派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 3 人次。
	(五)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1. 聘用 70 位優秀退役選手擔任本中心訓練相關職務，預計總人數達 100 人。 2. 運動教練支援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達 10 人次。
	(六)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二)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1. 增聘外部運科專家學者，並按照奧運培訓期程 110-113 年度四年一任聘任，以發揮運科與訓練緊密結合。 2. 定期召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會議，督導落實執行，評估執行績效共 4 場次。 3. 定期邀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人員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4 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三)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 4 場次。 2. 於重大賽會如世大運、亞運及奧運時，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力之隊伍共 5 個。
	(四)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15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4. 撰寫運動訓練專門著作，或公開發表論文 2 篇。
	(五)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檢測、醫療、訓練、情蒐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建立檢測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建置科學化訓練新知散播平台，逐年更新。
	(六)成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2 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建置情蒐分析室(購買各項目情蒐軟體與工作站)。
四、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一)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二)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三)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200 人次。
	(四)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200 人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五)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 2. 定期量測進駐選手之身體組成 1,000 人次。 3.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00 人次。 4. 運動營養補充站 600 人次。 5.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6 場。
	(六)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50 人次。
	(七)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6 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執行第二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1. 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二宿及餐廳補照工程。 2. 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3. 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4. 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二)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 1 處。 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 1 處。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2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三)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以上為目標。
	(四)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新臺幣 550 萬元以上。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新臺幣 800 萬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以年度達成新臺幣 200 萬元為目標。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以達成新臺幣 50 萬元為目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五)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90%以上。
	(六)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1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4. 規劃內部控制導入資訊雲端，建構暢通的溝通及通報機制。
	(七)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辦理行銷活動，每屆2場次。
	(八)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1%以上。 2. 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5%以上。
	(九)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十)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16,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達5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十一)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1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集訓情形，預計120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十二)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一)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500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150人次。 3.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二)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1.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授課 200 人次。 2. 規劃運動專業英語教學，建立認證機制。
	(三)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2.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3.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4.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一)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1. 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 1 次。 2.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大專校院，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1 班次。 3. 舉辦「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1~2 場。 4. 實施「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 1 次。 5. 開設技職、體育專業證照輔導班 4 項次，取得證照 40 張。
	(二)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6,000 人次以上。
	(三)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建立國家級優秀運動員之專業職能養成及認證制度，制定聘用辦法優先錄取。
八、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一)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1 次。
	(二)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 2 人次。
	(三)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0 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3 人次。
	(四)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 3 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 2 隊次。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	(一)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 1 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 2 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效益	(二)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10 隊次。 2. 支援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5 場次。
	(三)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2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2 場次。
	(四)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8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5 人次。
	(五)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規劃籌設文物室。 2. 本中心蒐集之相關文物，逐年完成編碼歸檔。 3. 配合文化部辦理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中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183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分年性計畫：

房屋及建築 1 億 1,000 萬元：係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110 年度核給經費。

2. 一次性項目：

(1)房屋及建築 2,065 萬元：主要係中心配合奧運、亞運訓練需要，選手移地訓練、改善選手進駐訓練及生活空間。

(2)機械設備 1,950 萬元：主要係運科檢測及物理治療等儀器設備、中心網路設備及資訊週邊設備等。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 萬元：智慧化安全控制設備系統及公西靶場室內監視設備擴充。

(4)雜項設備 942 萬元：主要係各培訓隊訓練器材、機電及行政事務等各項什項設備。

(二)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其他重要計畫：無。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0 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計 15 億 9,234 萬 2,000 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 2 億 7,334 萬 2,000 元(經常門 1 億 4,954 萬 2,000 元、資本門 1 億 2,38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 13 億 1,800 萬元(經常門 12 億 7,600 萬元、資本門 4,200 萬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100 萬元，主要計畫項目及預算分別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2 億 7,334 萬 2,000 元。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基本營運費用)：1 億 4,954 萬 2,000 元。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經費：1 億 1,000 萬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33 萬元。

(四)無形資產：347 萬元。

二、運動發展基金：13 億 1,800 萬元。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6 億 500 萬元。

(二)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2 億 9,450 萬元。

(三)2024 巴黎奧運計畫：3 億元。

(四)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6,800 萬元。

(五)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850 萬元。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150 萬元。

(七)無形資產：50 萬元。

三、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100 萬元。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認列說明：前述三項政府核撥經費合計 15 億 9,234 萬 2,000 元，除資本性經費係認列遞延收入 1 億 6,580 萬元(公務預算 1 億 2,38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 4,200 萬元)，另增列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數，另將遞延收入轉列補助收入 2 億 4,129 萬 3,000 元(公務預算 2 億 2,762 萬 6,000 元、運動發展基金 1,366 萬 7,000 元)，110 年度預計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為 16 億 6,783 萬 5,000 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9 年度預估自籌收入為 1,000 萬元，佔總收入 14 億 4,809 萬 9,000 元之比率 0.69%。

110 年度預估自籌收入為 1,600 萬元，佔總收入 16 億 8,738 萬 5,000 元之比率 0.95%。

110 年度之預估自籌收入較 109 年度 1,000 萬元增加 600 萬元，於不影響培

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為前提下，協助行銷運動員、行銷國訓中心，藉以凝聚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照護關注，積極建立中心品牌定位，搭配對外宣傳行銷作為，營造國訓中心之專業形象，使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 110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16 億 7,138 萬 5,000 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1,600 萬元，收入共計 16 億 8,738 萬 5,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16 億 7,579 萬 9,000 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本年度預估賸餘 1,158 萬 6,000 元。

本中心 110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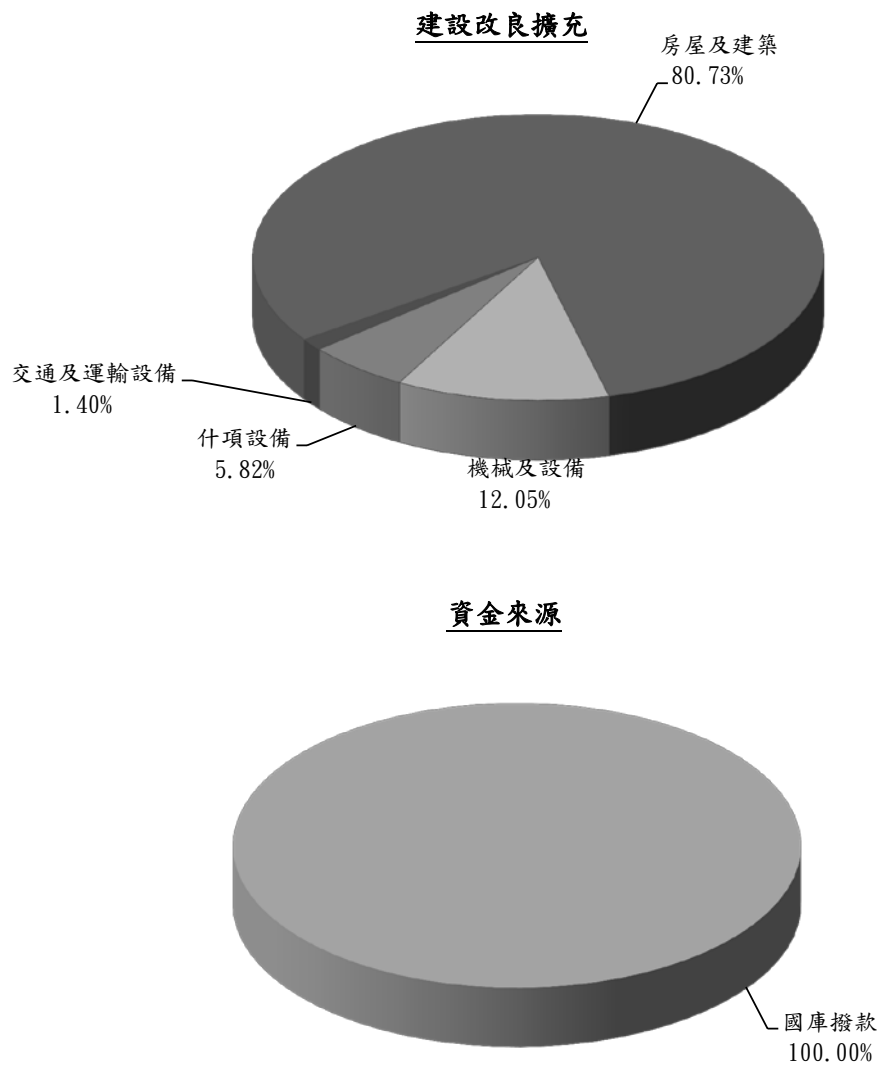
二、 淨值變動概況

110 年度預估本期賸餘 1,158 萬 6,000 元，上年度本期賸餘 336 萬 1,000 元及前年度累積賸餘 3 億 2,164 萬 9,000 元，本年度累積賸餘 3 億 3,659 萬 6,000 元。

三、 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 110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158 萬 6,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 億 6,580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 億 6,580 萬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158 萬 6,000 元。

圖一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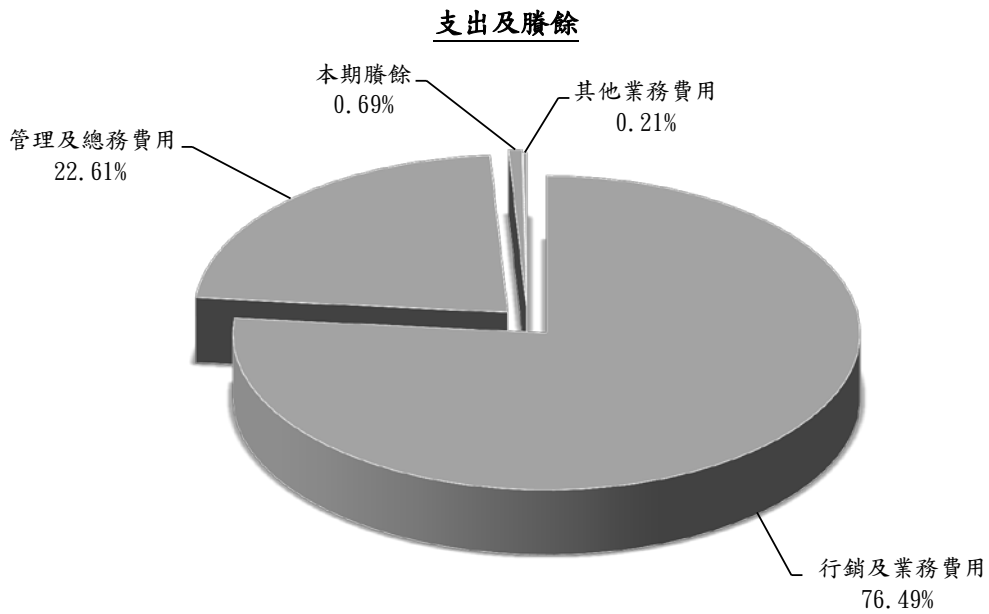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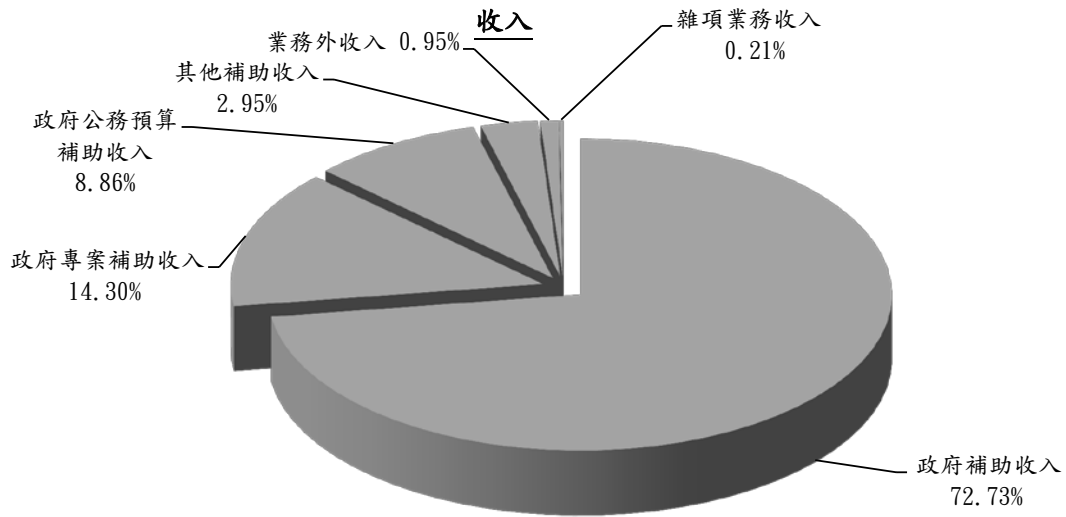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30	國庫撥款	161,830
房屋及建築	130,650		
機械及設備	19,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0		
什項設備	9,420		
合計	161,830	合計	161,830

圖二

110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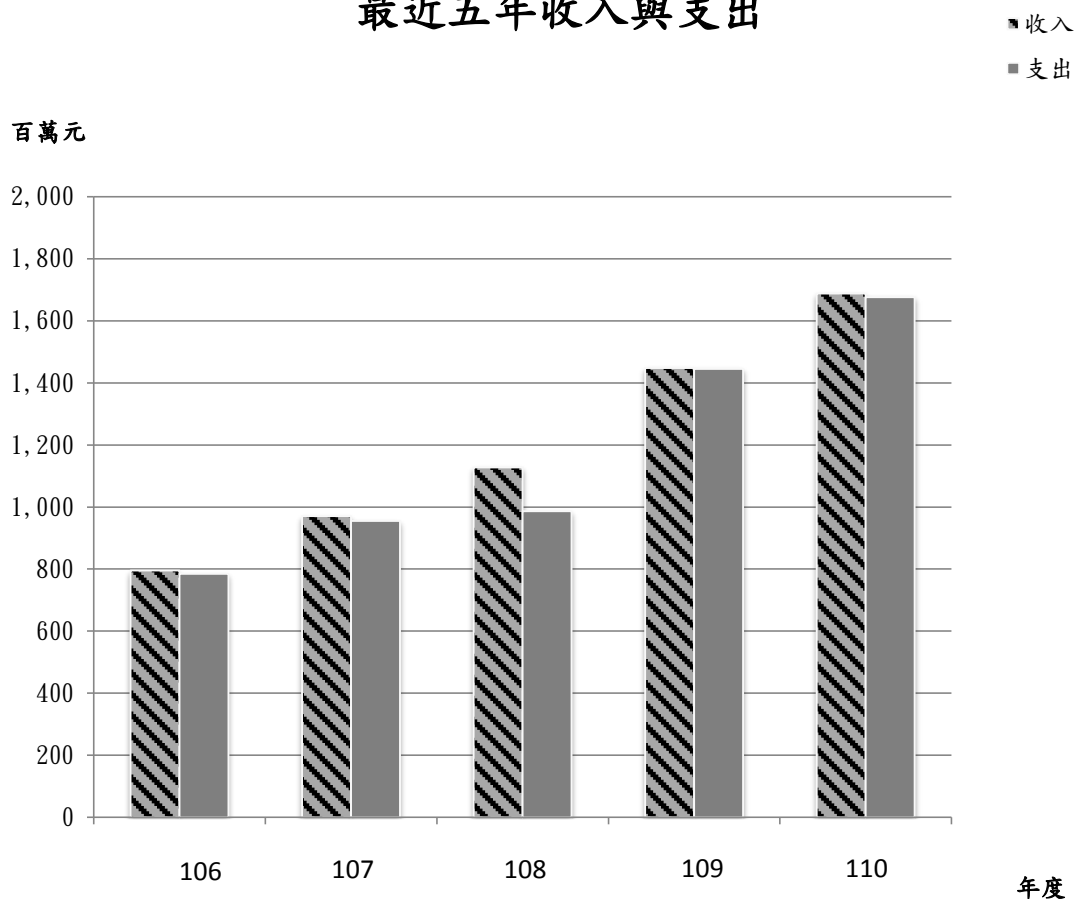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0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0年度預算
收入	1,687,385	支出	1,675,79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49,54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90,66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41,2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582
其他補助收入	49,700	其他業務費用	3,550
政府補助收入	1,227,300	本期賸餘	11,586
雜項業務收入	3,550	支出及賸餘總額	1,687,385
業務外收入	16,000		
收入總額	1,687,385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82,478	947,515	1,105,184	1,438,099	1,671,385
業務外收入	12,818	22,866	22,734	10,000	16,000
收入合計	795,296	970,381	1,127,918	1,448,099	1,687,385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3,132	950,539	979,201	1,444,738	1,675,799
業務外費用	21,259	4,289	6,851	0	0
支出合計	784,391	954,828	986,052	1,444,738	1,675,799
本期賸餘	10,905	15,553	141,866	3,361	11,586

備註：109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

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27,918	100.00	收入	1,687,385	100.00	1,448,099	100.00	239,286	16.52	
1,105,184	98.64	業務收入	1,671,385	99.05	1,438,099	99.31	233,286	16.22	
179,991	50.4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49,542	8.86	136,759	9.44	12,783	9.35	
179,991	50.4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49,542	8.86	136,759	9.44	12,783	9.35	
73,720	6.6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41,293	14.30	173,690	11.99	67,603	38.92	
73,720	6.6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41,293	14.30	173,690	11.99	67,603	38.92	
851,473	41.49	其他業務收入	1,280,550	75.89	1,127,650	77.87	152,900	13.56	
29,248	2.00	其他補助收入	49,700	2.95	52,670	3.64	-2,970	-5.64	教練、長期培訓隊伍、替代役男伙食收入、執行中心相關業務委員等伙食收入及役政署補助伙食收入。
818,437	39.28	政府補助收入	1,227,300	72.73	1,071,680	74.01	155,620	14.52	
3,788	0.22	雜項業務收入	3,550	0.21	3,300	0.23	250	7.58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22,734	1.36	業務外收入	16,000	0.95	10,000	0.69	6,000	60.00	
4,172	0.09	財務收入	2,000	0.12	1,000	0.07	1,000	100.00	
4,172	0.09	利息收入	2,000	0.12	1,000	0.07	1,000	100.00	
18,562	1.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000	0.83	9,000	0.62	5,000	55.56	
7,654	0.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	0.33	4,500	0.31	1,000	22.22	
171	0.02	違規罰款收入	250	0.01	250	0.02	0	0.00	
10,432	0.90	受贈收入	8,000	0.47	4,000	0.28	4,000	100.00	
305	0.02	雜項收入	250	0.01	250	0.02	0	0.00	
986,052	56.96	支出	1,675,799	99.31	1,444,738	99.77	231,061	15.99	
979,201	56.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75,799	99.31	1,444,738	99.77	231,061	15.99	
29,856	1.88	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29,856	1.88	服務成本	0	0.00	0	0.00	0		
681,521	40.4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90,667	76.49	1,144,780	79.05	145,887	12.74	全年編列1,290,667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276,0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3,667千元，役政署補助伙食費1,000千元。
681,521	40.40	業務費用	1,290,667	76.49	1,144,780	79.05	145,887	12.74	
263,956	14.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582	22.61	296,658	20.49	84,924	28.63	全年編列381,582千元，包含體育署公務預算補助149,542千元，自籌款4,414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27,626千元。
263,956	14.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1,582	22.61	296,658	20.49	84,924	28.63	
3,868	0.21	其他業務費用	3,550	0.21	3,300	0.23	250	7.58	
3,868	0.21	雜項業務費用	3,550	0.21	3,300	0.23	250	7.58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產生之飲食費用。
6,851	0.26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6,851	0.2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97	0.01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0	0.00	0		
6,754	0.24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0		
141,866	43.04	本期賸餘(短絀)	11,586	0.69	3,361	0.23	8,225	244.72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325,010	0	0	0	325,010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11,586	0	0	0	11,586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336,596	0	0	0	336,59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86	
本期賸餘(短絀)	11,58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0	
利息收入	-2,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586	
調整項目	0	
折舊、減損及折耗	238,791	
攤銷	2,502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41,2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586	
收取利息	2,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5,8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61,83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3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70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	-3,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5,8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5,800	
增加其他負債	16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800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0,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1,808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49,542	中心基本營運管理費用149,542千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49,54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41,29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41,293	本期提列折舊及攤銷241,293千元，將遞延收入轉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280,550	
其他補助收入	49,700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教練、長期培訓隊伍、替代役男伙食收入、執行中心相關業務委員等伙食收入48,700千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之收入1,000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	1,227,300	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2024巴黎奧運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收入1,159,300千元。 2、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68,00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3,550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6,000	
財務收入	2,000	
利息收入	2,000	金融機構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	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50	逾期違約金。
受贈收入	8,000	企業贊助收入。
雜項收入	250	參訪及各項活動收入、資源回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81,521	1,144,78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90,667
681,521	1,144,780	業務費用	1,290,667
681,521	1,133,130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	1,213,167
663,626	833,130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618,667
299,737	193,295	服務費用	224,564
15,263	41,950	水電費	42,740
0	240	郵電費	240
7,598	4,680	旅運費	4,378
688	1,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20
1,328	10,0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890
3,849	5,500	保險費	5,760
12,797	57,170	一般服務費	87,551
258,214	72,085	專業服務費	72,385
61,096	70,995	材料及用品費	47,610
39,466	1,500	使用材料費	2,710
21,630	69,495	用品消耗	44,900
3,698	3,850	租金與利息	6,050
577	3,300	地租	3,500
2,783	0	房租	2,000
4	0	機器租金	0
334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832	20,4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667
812	20,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67
20		攤銷	100
298,263	544,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6,776
298,263	544,5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6,776
0	300,000	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	294,500
0	17,000	服務費用	60,500
		國內旅費	1,000
0	9,000	一般服務費	5,500
0	8,000	專業服務費	54,000
0	1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610
0	12,000	用品消耗	20,610
		租金與利息	3,000
		地租	3,000
0	27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390
0	27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390
0	0	2024巴黎奧運計畫	300,000
0	0	服務費用	43,200
0	0	國內旅費	1,100
0	0	專業服務費	42,1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2,930
0	0	用品消耗	12,930
0	0	租金與利息	3,000
0	0	地租	3,0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0,87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87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895	11,65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9,500
2,877	5,296	服務費用	3,576
0	240	水電費	240
0	20	郵電費	10
603	1,806	旅運費	786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4	50	保險費	50
9		一般服務費	0
2,261	3,180	專業服務費	2,470
1,979	6,060	材料及用品費	5,530
0	0	使用材料費	0
1,979	6,060	用品消耗	5,530
39	294	租金與利息	294
0	150	地租	150
39	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4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3,000	0	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	0
11,774	0	服務費用	0
781	0	旅運費	0
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433	0	一般服務費	0
491	0	專業服務費	0
1,226	0	材料及用品費	0
1,226	0	用品消耗	0
0	0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68,000
0	0	服務費用	67,600
0	0	旅運費	2,000
0	0	一般服務費	5,700
0	0	專業服務費	59,9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400
0	0	用品消耗	4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為積極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2020東京奧運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計田徑等28種必辦種類運動項目與辦理「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集)並積極備戰「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有關選手培訓相關行政事宜、課輔休閒及運科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檢測及醫療照護等編列618,667千元,其中折舊折耗及攤銷13,667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年列224,564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年列42,740千元： (1)中心球技兩館、公西靶場訓練場地、組裝式游泳池及教練選手宿舍水費年列4,704千元。 (2)中心球技兩館及公西靶場訓練場地、組裝式游泳池及教練選手宿舍電費年列38,036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年列240千元： 教練選手宿舍電話費24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年列4,378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席培訓、運科支援、課輔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培訓相關會議及媒體採訪交通等相關費用3,490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考察及開會88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年列1,620千元： (1)媒體採訪教練及選手業務宣傳相關費用1,500千元。 (2)印製選手培訓相關會議手冊費用12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年列9,890千元： (1)選手培訓場地修繕及設備維護費7,890千元。 (2)教練選手宿舍修繕費2,00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年列5,760千元： (1)教練(含外籍)、選手團體意外保險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列5,660千元。 (2)培訓場地公共意外保險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年列87,551千元： (1)代辦課輔國高中學校行政雜費350千元。 (2)辦理教練、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尿液生化檢測及食品藥物檢測等費用7,600千元。 (3)教練選手宿舍之清潔與管理勞務外包物業費24,500千元。 (4)組裝式游泳池人力委外費、戶外訓練場地維護外包費、專業器材維護人員及其他業委外費用13,051千元。 (5)中心及公西靶場選手宿舍及訓練場地清潔、保全、MOD及洗滌等相關費用22,150千元。 (6)公西靶場靶機委外維護費7,500千元。 (7)選手餐廳HACCP營運管理外包人力費12,000千元。 (8)辦理教練選手課輔、文康休閒活動相關費用4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年列72,385千元： (1)培訓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費15,000千元。 (2)聘任專業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防護員、護理師及培訓器材專業維護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40,000千元。 (3)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14,000千元。 (4)辦理訓練、運科、課輔等委員、專家學者及醫師出席費、訪視費等2,230千元。 (5)國家級運動教練培育進修課程、勵志講堂、職涯規劃、專業證照等講座鐘點費155千元。 (6)辦理運科專業增能研習會及運科研討會所需聘請師資、講座鐘點費及運科課程報名費用1,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0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租金與利息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二、材料及用品費年列47,610千元： 1、使用材料費年列2,710千元： (1)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2,500千元。 (2)公西靶場空調系統發電柴油費及培訓隊訓練所需油料費210千元。 2、用品消耗年列44,900千元： (1)運動營養補充品及藥品8,800千元。 (2)辦理選手防護用品及運科儀器耗材等費用3,800千元。 (3)中心培訓隊服裝費、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4,000千元。 (4)購置教練選手期刊、書籍、文康休閒活動用品及耗材等費用1,200千元。 (5)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及訓輔、運科、競強委員伙食費26,200千元。 (6)選手培訓消耗用品等費用900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年列6,050千元： 1、地租年列3,500千元： 辦理培訓隊國內移地訓練場地租借等費用3,500千元。 2、房租年列2,000千元： 辦理培訓隊國內移地培訓住宿等費用2,000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年列550千元： 辦理培訓隊國內移訓車輛租金等費用550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年列13,667千元：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列13,567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年列4,000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5,533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42千元。 (4)什項設備年列3,992千元。 2、攤銷年列100千元： 電腦軟體攤銷年列100千元。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年列326,776千元： 補助國內團體及個人費年列326,776千元： (1)補助協會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174,200千元。 (2)補助協會購買訓練器材及服裝費30,000千元。 (3)補助培訓隊教練50人教練費及選手400人零用金、未就業(學)生活津貼等費用，年列102,576千元。 (4)補助優秀外籍教練20人來臺任教薪資等相關費用20,0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續上列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0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二)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	為備戰2020東京奧運，針對菁英選手實施專案培訓計畫，依單項運動特性提供個人專案或團隊專案，藉以強化訓練成效，全年編列 29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年列60,50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年列1,000千元：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派員出席黃金計畫等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黃金計畫等相關會議交通費用1,0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2、一般服務費年列5,5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黃金計畫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及運動傷害等醫療照護等費5,500千元。
	3、專業服務費年列54,000千元：
	(1)黃金計畫教練及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薪資48,000千元。
	(2)黃金計畫選手課輔師資鐘點費1,000千元。
	(3)黃金計畫運科委員、競強委員、專家學者及醫師出席費2,000千元。
	(4)黃金計畫選手培訓所需專屬專業人力費用3,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年列20,61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年列20,610千元：
	(1)黃金計畫選手運動營養補充品及藥品2,000千元。
	(2)黃金計畫選手防護用品及運科儀器耗材費3,000千元。
	(3)黃金計畫教練選手所需服裝、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2,000千元。
	(4)黃金計畫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11,610千元。
	(5)特殊生化檢測耗材等費1,000千元。
	(6)黃金計畫選手培訓專屬耗材等費1,0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年列3,000千元：
	地租年列3,000千元：
	黃金計畫國內移地訓練場地租用及布置費3,0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年列210,390千元：
	補助國內團體及個人費年列210,390千元：
	(1)補助協會黃金計畫選手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90,130千元。
	(2)補助協會購買黃金計畫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30,000千元。
	(3)補助黃金計畫教練70人薪資及選手100人零用金、生活津貼73,460千元。
	(4)補助黃金計畫外籍教練10人薪資16,8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0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三)2024巴黎奧運計畫	為備戰2024巴黎奧運，對優秀選手及青年優秀選手實施專案培育計畫，依單項運動屬性提供個人專案培育經費補助，藉以強化訓練成效，爭取國際成績或積分，全年編列3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年列43,20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年列1,100千元：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派員出席2024巴黎奧運等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用1,1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2、專業服務費年列42,100千元：
	(1)教練及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薪資38,500千元。
	(2)競強委員出席費及專家學者訪視費900千元。
	(3)選手培訓所需專屬專業人力費用2,7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年列12,93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年列12,930千元：
	(1)教練選手所需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6,190千元。
	(2)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6,74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年列3,000千元：
	地租年列3,000千元：
	國內移地訓練場地租用及布置費3,0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年列240,870千元：
	補助捐助國內團體及個人費年列240,870千元：
	(1)補助協會選手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132,162千元。
	(2)補助協會購買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5,000千元。
	(3)補助教練110人薪資及選手110人零用金、生活津貼91,348千元。
	(4)補助外籍教練10人薪資12,36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役男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補充兵預計50人，替代役男平均50人，服役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9,500千元，含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年列3,576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年列240千元： (1)役男營外住宿水費年列60千元。 (2)役男營外住宿電費年列18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年列10千元： 役男營外住宿電話費等費用1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年列786千元： (1)役男培訓隊國內移訓、比賽等旅運費540千元。 (2)補充兵役選手參加基本體能檢測及專業訓練交通費80千元。 (3)退役役男還鄉旅費70千元。 (4)派員出席役男培訓相關業務差旅費96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年列20千元： 印製役男手冊等相關費用20千元。
保險費	5、保險費年列50千元： (1)役男團體活動保險費40千元。 (2)役男撥交接訓意外保險費1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專業服務費年列2,470千元： (1)聘任役男教練及役男管理教官薪資等費用490千元。 (2)補充兵役男生活津貼等費用1,920千元。 (3)辦理役男專業訓練講座鐘點及會議出席費等費用50千元。 (4)役男管理幹部訓練費1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年列5,53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年列5,530千元： (1)辦理役男專業訓練辦公事務用品費20千元。 (2)役男教練、補充兵、役男伙食費及中心負擔差額伙食費3,950千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共計4,950千元。 (3)購置役男訓練比賽服裝及器材500千元。 (4)辦理役男文康休閒活動等相關費用40千元。 (5)購置役男營外住宿用品等相關費用2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年列294千元：
	1、場地租金費用年列150千元： 役男營外使用訓練場地租金15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年列144千元： (1)役男營外住宿、訓練車輛租金100千元。 (2)替代役男撥交接訓租車費44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年列100千元： 補助國內團體年列100千元： 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購置役男專項比賽服裝及器材1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服務費用 旅運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甄試及甄選擔任中心運動教練，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6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服務費用年列67,600千元： 1、旅運費年列2,000千元： (1)運動教練協助培訓隊國內移訓、比賽等旅運費1,000千元。 (2)派員出席參加運動教練相關業務差旅費600千元。 (3)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訪視交通費300千元。 (4)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交通費100千元。 2、一般服務費年列5,700千元： 辦理運動教練相關業務之計畫性人員薪資等費用5,700千元。 3、專業服務費年列59,900千元： (1)運動教練薪資等費用57,1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及訪視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鐘點費2,200千元。 (4)派員參加運動教練相關增能研習報名費30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年列400千元： 用品消耗年列400千元： (1)運動教練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費2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伙食費2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63,956	296,6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582
263,956	296,6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1,582
89,122	85,600	用人費用	96,752
48,497	51,180	正式員額薪資	52,130
7,790	9,4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182
1,402	1,500	超時工作報酬	1,500
19,736	11,580	獎金	12,280
3,720	3,620	退休及卹償金	4,002
0	100	資遣費	10
7,977	8,180	福利費	8,648
66,340	55,010	服務費用	51,374
10,566	8,300	水電費	9,240
2,277	1,800	郵電費	2,430
1,465	1,000	旅運費	1,894
200	1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0
11,588	16,0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320
229	660	保險費	990
22,761	23,465	一般服務費	14,340
17,124	3,375	專業服務費	5,700
130	200	公共關係費	200
2,809	2,480	材料及用品費	5,390
1,133	1,180	使用材料費	4,000
1,676	1,300	用品消耗	1,390
128	120	租金與利息	200
128	120	機器租金	200
105,390	153,2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7,626
23,692	60,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93
71,175	84,63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53,531
10,523	7,842	攤銷	2,402
167	1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0
93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74	88	規費	1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全年編列381,582千元:體育署公務預算補助149,542千元,自籌款4,414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27,626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年列96,752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工薪資年列52,130千元: 中心編制內職員薪資年列52,13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年列18,182千元: (1)任務編組人員薪資年列17,930千元。 (2)董監事兼職費年列25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年列1,500千元。
獎金	4、編列獎金年列12,280千元: (1)績效獎金年列4,000千元。(自籌) (2)年終獎金年列8,28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勞工退休提撥金年列4,002千元。
資遣費	6、編列員工資遣費年列10千元。
福利費	7、福利費年列:8,648千元: (1)勞保、健保補助費年列7,130千元。 (2)員工各類補助及文康旅遊費用年列1,518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年列51,374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年列9,24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行政辦公及公共區域水費年列1,82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行政辦公及公共區域電費年列7,42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年列2,43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郵資及快遞費年列25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話及網路通訊費年列2,18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年列1,894千元: (1)國內旅費:派員出差之差旅費、委員及董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1,480千元。 (2)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考察及開會414千元。(自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年列26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一般事務等資料印製年列140千元。 (2)年度預、決算書、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手冊印製年列12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年列16,32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共區域設施修繕費年列2,060千元。 (2)中心公務車修理維護費年列38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機電修理保養維護費年列13,780千元。 (4)中心文物修護費年列10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年列99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房屋保險費年列700千元。 (2)中心及公務車公務車保險費年列10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共意外責任險年列170千元。 (4)中心文物保險費年列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年列14,34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清潔外包費年列4,83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警衛外包費年列5,240千元。 (3)中心有線電視費、貴賓室寢具清洗及自動去顫器等勞務委外費年列830千元。 (4)中心環境消毒外包費年列100千元。 (5)中心植栽養護(含補植、移植及清運等費用)年列200千元。 (6)公西靶場自動去顫器及保全系統外包等費140千元。 (7)搬遷至行政大樓委外辦理費3,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年列5,700千元： (1)試務徵選費年列100千元。 (2)員工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3)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費年列600千元。 (4)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及內控修正委外費380千元。 (5)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年列600千元。 (6)委託外聘專家、委員及董監事出席、審查等費1,320千元。 (7)各項系統維護費年列2,300千元。
公共關係費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9、公共關係費年列200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年列5,390千元： 1、使用材料費年列4,000千元： (1)中心公務車油資及發電機柴油燃料費年列28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一般物料用品及耗材費年列1,360千元。 (3)中心公共區域設備維修設備零件費360千元。 (4)搬遷至行政大樓設備及線路材料費2,00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年列1,39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辦公事務用品年列850千元。 (2)董事會會議之事務用品費年列90千元。 (3)中心紀念品及文宣品費用年列200千元。 (4)中心餐廳督導及監廚人員等餐費年列2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機器租金年列200千元： 機器租金年列200千元： 中心及公西靶場影印機租金年列2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年列227,626千元：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列71,693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年列40,300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10,701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1,771千元。 (4)什項設備年列18,921千元。 2、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年列153,531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153,531千元。 3、攤銷年列2,402千元： 電腦軟體攤銷年列2,40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年列24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1、公務車使用牌照稅年列120千元。 2、規費年列120千元： (1)公務汽車過路費用年列30千元。 (2)公務汽車燃料費年列9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868	3,300	其他業務費用	3,550
3,868	3,300	雜項業務費用	3,550
3,868	3,300	材料及用品費	3,550
3,868	3,300	用品消耗	3,5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材料用品費 用品消耗	其他業務費用為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年列3,550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年列3,5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年列3,550千元：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年列3,5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公務預算	120,330	
分年性項目	1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10,000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110年度核給經費年列110,000千元。
一次性項目	10,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650	房屋及建築年列650千元: 公西靶場各浴廁、茶水間及洗衣間等地板鋪面改善工程650千元。
機械及設備	6,000	機械及設備年列6,000千元: 1、汰換電腦主機及機房設備1,000千元。 2、更新電力設備4,000千元。 3、建置中心網路設備1,0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0	交通及運輸設備年列2,260千元: 1、智慧化安全控制設備系統1,500千元-整合園區安全的智慧化管理機制,增加監控設備、建置車輛影像或車牌辨識系統。 2、公西靶場監視系統設備擴充690千元。 3、電動機車1台70千元。
什項設備	1,420	什項設備年列1,420千元: 1、汰換中心及公西靶場事務設備1,020千元。 2、更新中心空調設備400千元。
合 計	120,33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運動發展基金	41,500	
一次性項目	4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20,000	房屋及建築年列20,000千元： 訓練場地設施改善工程20,000千元。
機械及設備	13,500	機械及設備年列13,500千元： 1、運動員心生理回饋訓練儀500千元。 2、可攜式運動心肺評估設備系統2,300千元。 3、穿戴式動作分析設備系統2,200千元。 4、游泳池運動表現回饋設備系統2,500千元。 5、情蒐資訊處理室設備600千元。 6、情蒐資訊設備1,000千元。(黃金計畫) 7、高速攝影機2,500千元。(黃金計畫) 8、攜帶式掌上型超音波1,000千元。(黃金計畫) 9、蒸烤箱900千元。
什項設備	8,000	什項設備年列8,000千元： 1、更新選手課輔教具及設備1,000千元。 2、培訓隊訓練所需器材設備6,000千元。 3、體能訓練器材1,000千元。(黃金計畫)
合 計	41,5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3,970	
公務預算	3,470	公務預算無形資產年列3,470千元：
電腦軟體	3,470	1、防火牆授權及強化資安健檢費用790千元。 2、採購防毒、郵件管理等軟體680千元。 3、升級公文系統及醫療軟體系統150千元。 4、增購作業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300千元。 5、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擴充1,200千元。 6、監測網路管理系統280千元。 7、終端機防護系統70千元。
運動發展基金	500	運動發展基金無形資產年列500千元：
電腦軟體	500	情蒐及動作分析相關軟體500千元。
合 計	3,97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00	68,575	10,178	106,162		0	0	4,783,356	4,968,67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 值		54,950	27,040	5,000	21,600		0	0		108,59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 值		130,650	19,500	2,260	9,420		0	0		161,83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 總額		186,000	115,115	17,438	137,182		0	0	4,783,356	5,239,09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4,300	16,234	1,813	22,913		0	0	153,531	238,791
行銷及業務費用		4,000	5,533	42	3,992		0	0		13,5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300	10,701	1,771	18,921				153,531	225,224

備註:表列「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897,440	資產	6,774,944	6,838,851	-63,907
1,228,370	流動資產	1,243,317	1,231,731	11,586
1,176,861	現金	1,191,808	1,180,222	11,586
1,176,861	銀行存款	1,191,808	1,180,222	11,586
38,360	應收款項	38,360	38,360	0
37,428	應收帳款	37,428	37,428	0
179	應收利息	179	179	0
753	其他應收款	753	753	0
13,149	預付款項	13,149	13,149	0
13,116	用品盤存	13,116	13,116	0
33	預付稅款	33	33	0
1,380,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4,228	1,407,658	76,570
309	房屋及建築	113,182	26,832	86,350
400	房屋及建築	186,000	55,350	130,650
-9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72,818	-28,518	-44,300
41,861	機械及設備	50,047	46,781	3,266
68,575	機械及設備	115,115	95,615	19,500
-26,71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5,068	-48,834	-16,234
7,7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9	10,812	447
10,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38	15,178	2,260
-2,44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79	-4,366	-1,813
58,593	什項設備	37,954	51,447	-13,493
500	典藏品	500	500	0
105,662	什項設備	136,682	127,262	9,420
-47,56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9,228	-76,315	-22,913
1,271,78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71,786	1,271,786	0
1,218,686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218,686	1,218,686	0
53,100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53,100	53,100	0
10,430	無形資產	7,206	5,738	1,468
10,430	無形資產	7,206	5,738	1,468
10,430	電腦軟體	7,206	5,738	1,468
4,278,360	其他資產	4,040,193	4,193,724	-153,531
38,354	遞延資產	38,354	38,354	0
38,354	遞延費用	38,354	38,354	0
4,240,006	什項資產	4,001,839	4,155,370	-153,531
4,783,356	代管資產	4,783,356	4,783,356	0
-543,35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781,517	-627,986	-153,531
6,897,440	資產合計	6,774,944	6,838,851	-63,90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575,791	負債	6,438,348	6,513,841	-75,493
327,502	流動負債	327,502	327,502	0
327,502	應付款項	327,502	327,502	0
121,061	應付帳款	121,061	121,061	0
3,370	應付代收款	3,370	3,370	0
104,986	應付費用	104,986	104,986	0
98,085	應付工程款	98,085	98,085	0
6,248,289	其他負債	6,110,846	6,186,339	-75,493
6,226,693	遞延負債	6,089,250	6,164,743	-75,493
4,240,006	遞延收入	4,001,839	4,155,370	-153,531
1,986,687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087,411	2,009,373	78,038
21,596	什項負債	21,596	21,596	0
21,596	存入保證金	21,596	21,596	0
6,575,791	負債合計	6,438,348	6,513,841	-75,493
321,649	淨值	336,596	325,010	11,586
321,649	累積餘絀	336,596	325,010	11,586
321,649	累積賸餘	336,596	325,010	11,586
321,649	累積賸餘	336,596	325,010	11,586
321,649	淨值合計	336,596	325,010	11,586
6,897,440	負債及淨值合計	6,774,944	6,838,851	-63,907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119,357 上年預算數： \$214,353 前年度決算數： \$119,357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119,357 上年預算數： \$214,353 前年度決算數： \$119,35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672,249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90,6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582	
上年度預算數				1,441,43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44,7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6,658	
前年度決算數				945,477	
行銷及業務費用				681,5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3,956	
107年度決算數				915,581	
行銷及業務費用				677,3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8,253	
106年度決算數				725,899	
行銷及業務費用				497,4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48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明
專任人員	84	
職員	84	正式人員包含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各處室處長、主任及行政人員，預計84人。
聘僱及兼職人員	29	
聘僱及兼職人員	29	任務編組人員，預計29人。
合 計	11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52,130	編制內職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182	任務編組人員薪資及董監事兼職費
超時工作報酬	1,500	加班費
獎金	12,280	1. 績效獎金:4,000千元
		2. 年終獎金:8,28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002	勞工退休提撥金
資遣費	10	資遣費
福利費	8,648	勞、健保費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費
合 計	96,75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89,122	85,600	用人費用	96,752		96,752	
48,497	51,180	正式員額薪資	52,130		52,130	
7,790	9,4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182		18,182	
1,402	1,500	超時工作報酬	1,500		1,500	
19,736	11,580	獎金	12,280		12,280	
3,720	3,620	退休及卹償金	4,002		4,002	
	100	資遣費	10		10	
7,977	8,180	福利費	8,648		8,648	
380,728	270,601	服務費用	450,814	399,440	51,374	
25,829	50,490	水電費	52,220	42,980	9,240	
2,277	2,060	郵電費	2,680	250	2,430	
10,447	7,486	旅運費	11,158	9,264	1,894	
957	1,7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	1,640	260	
12,916	26,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210	9,890	16,320	
4,082	6,210	保險費	6,800	5,810	990	
46,000	89,635	一般服務費	113,691	98,751	14,940	
278,090	86,640	專業服務費	235,955	230,855	5,100	
130	200	公共關係費	200		200	
100,834	94,835	材料及用品費	96,020	87,080	5,390	3,550
40,599	2,680	使用材料費	6,710	2,710	4,000	
60,235	92,155	用品消耗	89,310	84,370	1,390	3,550
3,865	4,264	租金與利息	12,544	12,344	200	
577	3,450	地租	9,650	9,650		
2,783		房租	2,000	2,000		
132	120	機器租金	200		200	
373	6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94	694		
106,222	173,6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1,293	13,667	227,626	
24,504	81,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60	13,567	71,693	
71,175	84,63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53,531		153,531	
10,543	7,842	攤銷	2,502	100	2,402	
167	1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0		240	
93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0	
74	88	規費	120		120	
298,263	815,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78,136	778,136		
298,263	815,5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8,136	778,136		
9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97		各項短絀				
6,754		其他				
6,754		其他費用				
986,052	1,444,738	合 計	1,675,799	1,290,667	381,582	3,5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交通車	38	96.11	7,684	1,152	21.70	25	45	45	615-WB; 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41	105.12	7,684	1,382	21.70	30	34	45	839-WG; 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20	105.05	4,009	1,982	21.70	43	34	35	828-WG; 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016	25.60	26	40	30	AFF-0512; 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668	25.60	43	40	40	AFF-0513; 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094	25.60	28	35	35	AFF-0515; 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3.11	2,497	1,152	21.70	25	35	35	AKF-9952; 超級柴油
1	轎車	4	87.07	1,998	820	25.60	21	0	30	DI-8052; 95無鉛
1	貨車	1	106.10	2,351	508	25.60	13	25	20	ATH-2652; 95無鉛
1	機車	1	86.06	125	249	24.10	6	0	10	XWF-882; 92無鉛
1	機車	1	104.06	0	0	0.00	0	1	10	261-QLG; 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 車輛:									
1	機車	1	110.03	0	0	0	0	1	5	電動機車
12	合 計						260	290	340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無</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雖已核定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3期計畫」，計畫期程109至113年。然第2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105至108年，後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展延至109年度。其中攸關選手級教練住宿品質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截至9月進度僅59.41%。有鑑於宿舍及餐廳新建工程係為支援2020東京奧運選手進駐使用，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積極督促相關工程進度早日完工，俾使選手早日進駐、專心訓練備戰。</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二)	<p>有鑑於運動科學專業人員為現代運動競技後勤支援重要之一環。然根據教育部106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近年該中心在各運動項目皆未能提供足夠之生理、體能、心理、力學、傷害等專業運科與傷防人員隨隊人員。經查為備戰2020東京奧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已規劃增加多位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專業人力，然相關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各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需求容有疑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允宜進一步審慎評估審核各協會之國外移地訓練計畫、以及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之需求，並於2個月內提出因應2020東京奧運各協會代表隊後勤支援需求評估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09年2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05193號函，將「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各代表隊運動科學及防護後勤支援」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三)</p>	<p>有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於「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黃金計畫」皆有編列「專業服務費用」用以補助各協會聘用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護理師、營養師、運動心理師、防護員等專業人員，以建構完備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備戰。然相關裝備管理、行政庶務等工作，仍須由各體育協會自行聘用，甚至有選手、教練、或部分專業人員必須兼任處理其他行政事務之情事，恐不利選手、教練、專業人員專心準備比賽或專注於後勤支援工作。爰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個月內，研議於國際賽事協助支援各協會及代表隊，聘用相關裝備管理或處理行政庶務工作人力之可行性。</p>	<p>教育部業於109年2月19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5195號函，將「國際賽事支援代表隊聘用裝備管理或處理行政庶務人力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四)</p>	<p>有鑑於教育部106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國訓中心近年組織架構及人力大量擴編，對中心營運彈性並未產生正面效益，要求國訓中心檢討組織架構及加強人力資源運用。雖然該中心明顯於109年度員額編制大量減少人力員額，然經查所減列之員額竟多為「技術人員」、「防護人員」等攸關選手後勤支援權益之人力，卻又另增加多位高階主管人力，顯有不妥。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新評估109年度中心員額分配情況，並檢討部分員額增減之原因，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09年1月17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1448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防護人力短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五)</p>	<p>有鑑於教育部 104 至 107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該中心已聘請各科醫師加入國訓門診醫療團隊，並與鄰近醫療院所結合，提供多元醫療服務，故針對選手心理輔導機制應再加強。然檢視國訓中心於 109 年度「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之目標設定，包括：實施選手團體動力課程 100 人次、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200 人次、實施運動心理技能施測與教育課程 150 人次，相較於往年的執行成果皆遠高於此目標，例如：107 年度執行心理晤談諮商及輔導達 435 人次、運動心理技能訓練便達 621 人次。顯見 109 年度之目標設定過於保守。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相關提供選手心理輔導及訓練之目標設定，積極強化照顧選手心理狀況，以落實運動科學管理支援。</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六)</p>	<p>鑑於運動員之訓練與調劑之平衡，為提升競技表現之關鍵，然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以採購諸多娛樂設備提供運動員使用，然因目前國訓中心休憩空間有限，致生運動員仍多選擇待在房間，互動不多之狀況。為使優秀選手於國訓中心之訓練生活得以更為平衡，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休憩空間與互動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p>	<p>教育部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1451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休閒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七)</p>	<p>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部分項目之訓練上，出現以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為由，未能協助選手於假日訓練時配置防護員，致生選手須暴露於運動傷害風險之狀況，為避免相關之運動防護空窗發生，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p>	<p>教育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4830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應培訓隊假日訓練防護人員支援」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八)</p>	<p>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已改制行政法人，但在對於運動員之溝通與單項協會對於優秀運動員之競技規劃，亦常見未能尊重運動員之考量，如近日之莊智淵與謝淑薇事件亦可發現前述情形已非個案。</p> <p>鑑此，針對既有之訓輔委員會制度與各單項協會對於運動員之參賽策略決策機制，以及體育署針對類似案件之處理流程優化，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教育部業於109年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04832號函，將「運動員參賽決策機制之處理流程優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九)</p>	<p>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之運動員均為我國運動產業之優秀人才，然在訓練過程中，由於我國長期未能重視運動產業之勞動權利義務認知之重要性，致生運動員於開始商業合約之討論後，常見出現合約簽訂過程中權益受損之問題。</p> <p>鑑此，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於2個月內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體討論並提出改善計畫，將運動勞動權益與契約相關知識等面向融入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員教育與進修之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09年2月18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4831號函，將「有關將運動勞動權益與契約相關知識融入運動員教育與進修」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十)</p>	<p>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104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期藉由人事、組織、經費等制度鬆綁，增加中心自主管理能力，並使運作更具彈性、專業與效益，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力。惟查104至109年預、決算，中心財源每年皆有9成以上來自政府部門補助，且比重呈逐年增加趨勢（見表一），恐無法發揮自主管理效益。雖中心已將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列入各年度工作目標，然查每年受贈收入之預、決算，實際收入皆較預算收入大幅增加（見表二），顯見目標值過低。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確實評估歷年狀況，編列受贈收入，並就如何提高自籌財源比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09年3月25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6454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籌收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表一：歷年政府補助收入情形

	收入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	政府補助 佔比
104 決算	937,613	896,857	95.65
105 決算	659,453	604,322	91.64
106 決算	795,296	782,478	98.39
107 決算	1,676,388	1,653,522	98.64
108 預算	1,156,577	1,146,777	99.15
109 預算	1,448,099	1,434,799	99.08

表二：歷年受贈收入情形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算 數	100 萬	300 萬	3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決算 數	543 萬 3850 元	1097 萬 1472 元	668 萬 810 元	1511 萬 2461 元	-	-
比較 增減	443. 39%	265. 72%	122. 69%	277. 81%	-	-

(十一)

打造頂尖團隊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業務內容包含「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及「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等等。針對前者，雖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聘任國際級教練來台協助培訓隊訓練之人數，大致呈成長趨勢，惟國訓中心僅為協助外籍教練進駐之行政工作，並未確實發揮專業協助功能，亦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不利於了解外籍教練對各培訓隊之實質效益；針對後者，中心 104 年起改制迄今，仍未針對國家教練制度作雛型規劃，並提出建立培養系統之具體執行方案，恐不利國家體育發展。綜上，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善上開所述，並就國家教練制度作雛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006455 號函，將「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養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p>2019年台灣青棒於U18世界盃拿下冠軍，周宗志教練分析表示曾修讀運動心理學之葉明嘉教練對提升選手表現有正面影響。2019年開始，NBA也新推行新的心理健康準則，要求各隊須聘請1至2位具心理治療背景的專業人士及1位持照的心理治療師，讓球員在有需要時能尋求協助。此外，球團必須備妥書面治療計畫以防緊急醫療狀況發生，也應訂定保密條款。可見心理健康對運動選手之表現，無論國內外均予以肯定，爰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持續強化心理健康人力及措施，並於重大賽事安排具心理專業人員隨隊，以提升選手表現。</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十三)	<p>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近3年之替代役男與補充兵役男人數因兵役制度改變與寄訓制度強化，導致役男人數大幅降低，惟役男培訓實為延續選手競技運動生命，且每年役男人數依實際情況，人數實有浮動的可能，為使選手競技運動實力及培訓得以延續，請於2個月內擬具完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教育部業於109年2月18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5194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體育運動優秀役男培訓」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四)	<p>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績效獎金係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年度績效目標執行評核結果，由執行長報董事會同意後，專案核發。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精進各項業務，訂定合理績效指標。請於2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教育部業於109年2月18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5196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精進業務，訂定合理績效指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